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覆盖范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德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跨境支付/采购/销售/服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1,650,000.00	1,107,122.16	150,000.00	1,8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跨境支付/采购/销售/服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00	9,031.66	47,000.00	5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跨境支付/采购/销售/服务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0.00	83,727.43	40,000.00	16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小米集团
名称: 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 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金: 675,000USD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23.54%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2.47亿元,净资产为1,642.62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709.70亿元,净利润为174.75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21.75亿元,净资产为1,731.96亿元。2024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43.95亿元,净利润为92.43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0,116,2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8%,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股的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1.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河水工业路永达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兴
注册资本: 76,746,06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音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56%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3,509.39万元,净资产为484,726.28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5,402,244.90万元,净利润为43,644.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5,489.72万元,净资产为474,750.55万元。2024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121,244.30万元,净利润为13,298.0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21.89%股份,并向其委派1名董事,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者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严格按照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漕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 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议案1;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2;昆山龙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昆山永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葛振顺、昆山云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伯良、昆山康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永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戴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旗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和,该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可以合并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关联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监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中,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1,6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1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德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8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8日 14点 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股东
2-01	选举陈建强先生为董事	√
2-02	选举李强先生为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董事	√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2,257,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38,664.75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证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其开户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杰、陈小娟、徐华斌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李银中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4年9月26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银中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

经李银中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谨此对李银中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
- 首次增持情况: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017,105,4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097,724,9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33%。光大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2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余投入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白金系列结构性存款(9天滚动)	2024/02/29 2024/03/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24/05/17 2024/06/13	4,600.00	4,600.00	47.43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余投入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白金系列结构性存款(9天滚动)	2024/02/29 2024/03/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24/05/17 2024/06/13	4,400.00	4,400.00	31.33	-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49,000.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损益:1.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0.00
总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余投入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白金系列结构性存款(9天滚动)	2024/02/29 2024/03/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2024/05/17 2024/06/13	4,400.00	4,400.00	31.33	-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49,000.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损益:1.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0.00
总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